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6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富毅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0年度毒偵字第2007號），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2年度執聲沒字第47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包裝袋壹只，驗餘淨重零點叁玖零公克）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被告蔡富毅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為警查獲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2007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毛重0.61公克，淨重0.393公克），供其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而甲基安非他命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列為第二級毒品，並依同條例第4條、第10條、第11條規定，禁止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施用、持有，自屬違禁物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2007號為緩起訴處分，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駁回再議確

01 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6月，已於民國112年3月27日期滿等
02 情，有前揭緩起訴處分書、駁回再議處分書、緩起訴處分命
03 令通知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存卷可參，
04 並經本院核閱卷宗屬實。

05 (二)本案扣案之白色透明結晶，確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
06 成分，有臺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原物鑑定
07 實驗室110年4月26日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在卷可參，屬查
08 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並為違禁物，而其外包裝袋與內含之第二
09 級毒品，難以完全析離，皆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
10 1項前段併予沒收銷燬之。至送驗用罄之甲基安非他命既均
11 已滅失，自無庸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。是本件聲請與前揭規
12 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14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16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許菁樺

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黃翊芳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